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0783民初5209号

周明龙、开平市魏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原告肖国勤、梁焕梅与被告周明龙、开平市魏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粤0783民初5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周明龙、开平市魏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服务价款1000元给原告肖国勤、梁焕梅；二、驳回原告肖国勤、梁焕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20元（此款原告肖国勤、梁焕梅已预交），由原告肖国勤、梁焕梅负担95元，被告开平市魏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周明龙负担25元。原告肖国勤、梁焕梅同意，其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开平市魏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周明龙直接向其支付，故被告开平市魏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周明龙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支付案件受理费25元给原告肖国勤、梁焕梅，本院不再另行办理退费与追缴手续。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